

中国西藏地方的 涉外问题

杨公素 著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党史资料征审委员会

中国西藏地方的 涉外问题

杨公素 著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党史资料征审委员会

中国西藏地方的涉外问题

* *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1985年8月15日出版

西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印数20000册

定价 0.85 元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策划的所谓西藏“独立”

- 一、英国强加的所谓“宗主权” (1)
- 二、英国拉拢达赖改变对英态度 (4)
- 三、辛亥革命、西藏驱逐汉军 (7)
- 四、英国干涉中国统一西藏 (9)
- 五、西姆拉会议及英藏秘密交易 (12)
- 六、英国在藏活动 达赖十三世的晚年政策... (17)
- 七、西藏亲英派搞独立活动的失败 (22)

第二章 反对印度干涉 和平解放西藏

- 一、印度企图保持英国特权，煽动西藏当局共同反共 (28)
- 二、在外国反动势力支持下，西藏地方当局反对祖国统一的活动 (32)
- 三、中国政府排除外来干涉，实现了西藏和平解放 (34)

第三章 收回西藏地方外交权 中印关于藏印关系的谈判

- 一、新中国对印度的政策 (40)
- 二、收回外交权 (42)

| | |
|----------------------------------|--------|
| 三、印度企图在西藏保 特权..... | (46) |
| 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宣布 中印谈判和签 订协定..... | (48) |

第四章 中国、尼泊尔关于尼、藏关系的谈判

| | |
|------------------------|--------|
| 一、尼泊尔在西藏享有特权..... | (58) |
| 二、印度干涉中、尼发展关系..... | (60) |
| 三、中、尼谈判，签订友好及通商协定..... | (62) |

第五章 印度支持康藏反动分子叛乱

| | |
|-------------------------------------|--------|
| 一、达赖访印，康藏反动份子企图挟持达赖搞 “独立”阴谋..... | (68) |
| 二、周恩来总理亲自访印进行工作..... | (74) |
| 三、印度支持康、藏反动分子进行武装叛乱的 失败..... | (76) |

第六章 印度侵占中国西藏领土，挑起边界战争

| | |
|-----------------------------------|---------|
| 一、英国控制中国西藏沿边各邻国..... | (82) |
| 二、中国西藏地方与印度之间存在一条传统习 惯边界线..... | (84) |
| 三、关于西藏噶厦不承认“麦克马洪线”的交 涉..... | (89) |
| 四、印度违背中印协定，强占中国领土..... | (93) |
| 五、中国政府对于边界问题的正确立场..... | (95) |
| 六、印度的“拿破仑式胜利”，发动边界战争 的失败..... | (100) |

第七章 中印协定失效 印度封锁、断绝藏印来往

- 一、印度在执行协定中企图扩大权益..... (106)
- 二、印度拒绝谈判，封锁西藏，断绝来往..... (111)

第八章 中国西藏地方与尼泊尔、不丹发展新关系

- 一、中尼边界问题顺利解决..... (117)
- 二、中尼配合扫清尼境内康藏叛匪..... (121)
- 三、争取锡金、不丹的工作..... (123)

附 录

- 一、1950年10月21日印度驻华大使交来印度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备忘录..... (126)
- 二、1950年10月28日印度驻华大使交来印度共
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 (127)
- 三、1950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对印度关于西藏问题备忘录和照会的
答复..... (129)
- 四、1950年11月1日印度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
照会..... (130)
- 五、1950年11月16日中国政府答复印度政府的
照会..... (133)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
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
通协定..... (135)
- 七、印度驻中国大使赖嘉文致中国外交部副部

| | |
|--|---------|
| 长章汉夫的照会..... | (138) |
| 八、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致印度驻华大使 复照..... | (141) |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 关于印度政府将其在中国西藏地方所经营 的邮政、电报、电话等企业及其设备和驿 站及其设备交给中国政府所有的公报..... | (142) |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 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 通商和交通的协定..... | (143) |
| 十一、中尼关于两国关系中的若干有关事项的换 文..... | (147) |
| 1. 中国驻尼泊尔大使潘自力给尼泊尔外交大 臣夏尔玛的照会..... | (147) |
| 2. 尼泊尔外交大臣夏尔玛给中国驻尼泊尔大 使潘自力的照会..... | (149) |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 | (150) |

中国西藏地方的涉外问题

(1911—1963)

第一章 英国策划的所谓西藏“独立”

一、英国强加的所谓“宗主权”

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帝国主义在侵略我国西藏，一再遭到西藏僧俗官员的反对后，乃变换手法，施展拉拢伎俩，利用当时清政府的积弱无能和投降外交，企图甩开中国中央政府直接与西藏地方政府进行交往。早在1899年，英国政府印度事务大臣汉米尔顿即已批准英印政府外务部要与西藏直接交往的请求。1900、1901年印度总督寇松两次托人送信给十三世达赖喇嘛^①。但是英国殖民主义分子在印度次大陆的所作所为诸如武力屠杀、经济剥削、吞并土邦、破坏原有秩序等等，引起西藏各阶层人士的极端反感，坚决反对英人入藏；西藏方面又公开反对清政府的妥协投降政策，坚决反对清政府与英国签订的藏印条约，并且不惜牺牲以抵抗英帝国主义的侵略。寇松的两信遭到拒绝是必然的。达赖说，由于条例规定，他没有和驻藏大臣商议，不能和任何外国政府通信来往。

英国殖民主义分子企图直接交涉遭到失败后，就着手炮制中国同西藏地方只有“宗主权”关系的一种谬论，企图分裂中国，以达到西藏脱离祖国的罪恶目的，并且在最初连“宗主权”也妄想加以否定。

1903年，英印政府外务部给英国印度事务大臣汉米尔顿的信中说：过去英印政府企图通过中国和西藏达成协议的尝试都失败了，原因是在于第三者（指中国中央政府）插手于我们和西藏之间。

“我们认为所谓中国在西藏的宗主权，乃是一种宪法上的虚构，一种政治上的矫饰。”又说：

“在拉萨的两个中国驻藏大臣并不是在西藏当总督，而是当大使，而那中国宗主权的虚构所赖以维持的中国军队，总共只有不到五百个武装简陋的人。”^②

这样，英印政府竟走得更远，连中国的宗主权也打算不予以承认。在这种荒谬的真正虚构下，英印政府外务部提出要“坚持西藏本必须成为任何新订协定的突出的缔结之一方”，而且扬言当时约二十八岁的青年达赖十三世就是“西藏的事实的以及合法的国主。”^③

这是英国殖民主义分子在正式文件中第一次提出“宗主权”这个说法，并把它说成是“宪法上的虚构”，企图分裂中国。英帝国主义分子这种荒谬说法，当然是经不起事实的检验的。1903年，中国清政府还没有什么宪法。当时在西藏执行的是乾隆五十八年（1793）钦定西藏章程，该章程才是规定西藏地方地位的根本法律。达赖十三世拒绝与任何外国通信来往就是该章程的规定。按规定驻藏大臣的职权至少不小于所谓总督，而所谓武装简陋的五百人军队，更不能作为

中国在西藏只有宗主权，甚至连宗主权也不够格的证明。

英印政府蓄意炮制种种干涉中国内政的谬论其险恶用心是很清楚的。从长远来看，它是预谋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从当时的现实目的来说，它是要派一个英国代表团，不须征求中国同意、更不要求中国发签证，竟直接去拉萨，如果必要的话，则使用武力侵入西藏。

英国殖民主义分子事实上就是这样做的。1903年，英印政府派荣赫鹏发动侵藏战争，1904年武装侵入拉萨并强迫藏方官员签订“拉萨条约”。但这个条约是非法的。1905年清政府派唐绍仪等去印度提出修改“拉萨条约”并重议新约。在这次中英会谈中，中方坚持中国在西藏有完全主权，而英印方面只承认中国享有宗主权，双方反复争论相持不下。直到1906年，中英签订“北京条约”，中国承认“拉萨条约”附于“北京条约”后。“北京条约”规定“英国允许不占（领）（兼）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允许不让（其）他外国干涉藏地及其一切政治”等。无论“拉萨条约”、“北京条约”均未提及宗主权一词。当时清政府在接受“拉萨条约”下，达到了不让英国直接与西藏订约（直接交涉）的目的，但也付出了大的代价。不管怎样，英国所谓中国在西藏只享有宗主权的主张，在中英两国签订的条约里并未成立，而签订“北京条约”的本身就表明中国在西藏是享有完全主权的。

但是，英俄签订的有关西藏的协定，却非法的写进了宗主权一词。

按帝俄在19世纪末即已觊觎西藏。1895年曾派所谓“探险队”闯入黄河河源一带勘探。有布里雅特蒙古人叫多尔济

那夫（又名德尔智）的潜入西藏学经，取名罗桑古巴，此人很会活动，夤缘爬上了十三世达赖的侍读经师的地位，得以向达赖施加亲俄的影响。他曾数次来往莫斯科、拉萨之间为帝俄了解西藏情况和拉拢达赖出力。19世纪末叶以来，英俄在亚洲展开争夺，特别在中亚斗争激烈。英国对帝俄在西藏的活动引起疑虑，俄国对英军侵入拉萨提出交涉。但到20世纪初，英日结成同盟，英国有了日本在东方抵御帝俄南下，并在1905年日本将俄国击败，帝俄在远东的势力削弱。与此同时，英、法业已接近，英国要与德国争雄，拉拢俄国共同对付德国。1906年，英俄协商重新瓜分在亚洲的势力范围，于是乃有1907年的英俄的同盟条约的签订。该约除划分波斯、阿富汗的势力范围外，对西藏专立一章，规定两国共同承认中国在西藏的宗主权，俄国承认英国“在西藏（对于）维持西藏对外关系之现状，并不干涉（它的）内政”，两国相约尊重西藏领土完整并不干涉其内政，两国并约定除通过中国政府外，不与西藏直接交涉等^④。

英俄两国背着中国私自把中国在西藏的主权改为宗主权，这自然是非法的无效的，是当时帝国主义国家欺辱弱小国家重新分割世界的一种非法的霸权主义行为。

这是在国际文件提到中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关系第一次使用宗主权一词。从此以后，英国在涉及西藏问题时，一直沿用了中国的宗主权这种说法。

二、英国拉拢达赖改变对英态度

1904年英国荣赫鹏率军侵入拉萨时，十三世达赖逃入内

地，先在青海、外蒙古逗留一个时期，于1908年进住山西五台山。达赖曾有依靠帝俄反英的打算，并派人去莫斯科联系，当时帝俄新败于日本，又正同英国勾结反对德国，对达赖回藏后的安全要俄国予以保护的要求，并不积极，沙皇仅表示由于所处地位困难，只能给予慰问。达赖进住五台山后，驻北京各国公使及其他一些外国人都活跃起来，不少人去山西会见达赖。达赖也曾致函在京各国公使表示一般性的问候。英公使朱尔典对达赖的使者说，因1904年英藏关系恶化，系达赖主政时发生，英国对达赖回藏的态度要看他对英国的见解如何而定。当时清政府极力推行改革藏政，西藏三大寺及摄政等官员一再催促并派人前来迎接达赖回藏。但若英国反对，达赖是不能安然回去的。英帝也企图拉拢达赖，派了熟悉西藏情况的鄂康诺大佐（卧克纳）偕同锡金王子前来北京，专做达赖的工作。达赖来北京后，朱尔典又亲自与达赖会晤。对于1904年英军侵藏事，达赖的代表解释说，过去误会都是“达赖受左右蒙蔽，使其不明事实真相，现在达赖一切恍然，深愿回藏以后，对于壤土密接之印度政府诚恳修好^⑤”，实际是向英国表示道歉。最后达赖与英国谈妥，达赖保证不反英，英国也不阻挠达赖回藏^⑥。

1908年10月达赖十三世由北京启程返藏，于1909年11月抵拉萨。这时西藏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赵尔丰在西康施行改土归流，遭到了一些土司头人的反对，住藏大臣联豫在藏实行政治改革，办学校，训练藏兵，积极实施张荫棠的改革方案。在达赖准备回藏时，清政府宣布任赵尔丰为驻藏大臣，兼川滇边务大臣，另派钟颖率川军三营约二千人入藏。这些措施引起了西藏上层僧俗官员的反对。达赖于1909年10月

抵达黑河后，即派人去江孜通过英国商务委员处电各国驻北京使节向清政府抗议要求撤退川军，另以同样内容电理藩院。同时命噶厦调动藏军阻止川军入藏。川军在江达击败藏军的阻截后即向拉萨前进，这时达赖已返抵拉萨，表示让步，主动撤退藏军，恢复对汉、满人员的供应。正当达赖与驻藏大臣发生摩擦时^①，川军于1910年2月12日进入拉萨，与主持传召（魔难木）的喇嘛发生武装冲突，打死大喇嘛一人，伤数人，一时枪声大作，秩序紊乱。达赖十三世当即决定以噶丹寺池巴策满林呼图克图担任摄政，他星夜逃出布达拉，直去亚东英国商务委员麦唐纳处躲避，在川军追赶上，2月22日达赖在英人掩护下逃往印度。

英帝国主义分裂我西藏是有预谋也是有计划的。早在1908年中英双方商谈开江孜为商埠的具体事务时，英国就坚持一定要有西藏的掌权代表参加谈判和签字。当时清政府作了让步，加派了西藏噶伦汪曲结布为代表，会同清政府代表张荫棠在“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上签了字。虽然该章程总纲中写有“西藏大吏选派噶布伦（噶伦）汪曲结布为掌权之员禀承张大臣训示，随同商议”和随同签押等字样，但这是开了一个极不好的先例。

达赖在黑河为反对川军入藏向各国驻北京使节发电后，英印总督即与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往返磋商，谋划干涉中国内政。当清政府在西藏进行改革时，英国驻华代办麦克斯·慕勒即向清政府提出正式抗议，要求中国政府在西藏采取某种政策以前，先向英国作出恳切的解释，否则英政府只能认为中国政府有意破坏1904年英藏条约所规定的并经1906年中英条约所肯定的政治形势^②。这里所说的政治形势，其实质是英

国要和中国共同管理西藏，这是在1904、1906年的条约中没有明文规定的意图而在这时说出来了。在英国的干预下，清政府决定停止派遣赵尔丰入藏，并告诉英国中国无意变更西藏的内部行政。

1910年3月达赖逃到印度后，即提出“请求英国政府帮助他抵抗中国”，他向驻锡金英国政治专员柏尔说，除非英国出面干预，中国将会占领西藏并且压制西藏。达赖在柏尔的陪同下，前往加尔各答拜会英印总督明托，要求英国保护。

英印政府随即派步兵两纵队，携带炮兵、工兵进驻锡金边界郎塘地方，并通知清政府：此举是为保护英国在藏商民，并说倘若达赖十三世回藏，藏境内发生变乱，驻郎塘的英军则须入藏以当保护之责。与此同时，达赖被安置在噶伦堡宽敞华丽的别墅里，多方与西藏境内联系，俟机而动。噶厦不时派出大秘书、大堪布、三大寺代表等往见达赖，秘密策划反清政府的措施。

这时，英国和我国西藏地方的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原来达赖十三世反对、仇视英国，现在一变而为倾向于依赖英国，以保持在西藏的地位。英国则将原来用武力征服的方式改变为利用达赖、策动西藏脱离祖国，成为在它控制下的“半独立国家”，从而在英印政府保护下处于类似印度土邦的地位。这是英帝国主义向外扩张抢夺殖民地的传统手法之一，现在施展到对中国西藏地方方面来了。

三、辛亥革命、西藏驱逐汉军

1911年发生辛亥革命。英印总督明托前往大吉岭与达赖

会晤，密谈很久。接着达赖即派达桑占东（即擦绒）回藏，策划各地反汉暴动。

辛亥革命时，驻藏川军内部发生内乱，拥护共和的与赞成帝制的展开斗争。后来川军又与藏军在色拉寺开火。西藏噶厦以达赖名义通告全藏营官喇嘛，攻击驻扎各地的汉（川）军。该文大意称：“内地各省人民，刻已推翻君王，建立新国。嗣是以往，凡汉人递到西藏之公文政令概勿遵从，身着蓝色服者，即新国派来之官吏，尔等不得供应，惟乌拉仍当照旧供给。……自示以后，凡我营官头目人等，务宜发愤有为。苟有地居有汉人，固当驱逐净尽。即其地未居汉人，亦必严为防守，总期西藏全境汉人绝迹^⑨。”

有人认为以达赖名义下的这项命令，就是宣布脱离祖国的文告，英人则认为这是一个独立宣言，然而这种说法是不确切的。这个文告里明显提的是驱逐汉人，并未有宣布自立为国的意思。关于独立，辛亥革命时内地各省特别是南方各省都宣布向清政府独立，这种独立是指对清政府而言，不归属于这个政府，将自立政府，并不是要脱离祖国而另成立独立国，何况这个文告中还没有宣布像内地一些省份那样的向清政府独立！可见，英国某些人宣扬的这就是西藏独立的宣言是严重的歪曲事实真象的。

达桑占东在西藏各地组织上万名藏民，被任为卫藏民军总司令，围攻拉萨、日喀则、江孜等地川军。在江孜交仗的川、藏军，经过英、尼（泊尔）代表从中调解，川军将枪支子弹（约140多支枪）交与藏方，换取藏方9,250卢比，然后立即离江孜经印度回国。其他地方（如日喀则）的川军也都采取这种办法解决。十三世达赖于1912年5月由印回藏，先

住在朗噶则宗沙丁寺，派人与尚在拉萨的联豫和钟颖商谈条件。7月，经尼泊尔驻拉萨代表调解，川军交出弹、枪，人员全由印度返内地，同意联豫可留在拉萨。但联豫系满族，此时清政府已崩溃，他也不愿再在西藏住下去了。

达赖于同年12月6日回拉萨后，召集各宗头人会议，征求对西藏今后的内政对外意见，其中重要一点就是讨论与中央政府关系。但议论很久，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西藏上层一些僧俗官员反对清政府，反对汉人军队的镇压、欺凌，但并不愿脱离祖国。就是竭力策划西藏独立的英人柏尔，对于上述会议的情况，他也不得不承认：西藏尚不欲与在政治上联合已久之中国完全分离^⑩。

自中华民国成立后，关于西藏问题，中英两国之间又进行了一场激烈的斗争。

四、英国干涉中国统一西藏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1月临时大总统孙文宣告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家，主张民族统一。袁世凯接任临时大总统后，于同年4月22日宣告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中华民国领土，下令恢复达赖封号。自达赖十三世宣布驱逐汉（川）官兵，西康的土司头人乘机宣布“独立”，恢复原来的土司、头人制度、喇嘛寺职权，各地纷纷暴动，康藏局势大乱。袁世凯命四川督军尹昌衡率军入康藏平乱，并由外交总长陆徵祥面告英驻华公使，谓川军入藏全为平乱，希英国严守中立，同时建议改订西藏条约。同年9月英公使朱尔典会晤当时外交总长颜惠庆，对中国政府派军入藏

提出抗议，说什么民国政府定欲征藏，继续派遣征西军前进，则英国政府将对中华民国不予承认，且将以实力助藏独立^⑪。袁世凯政府畏惧英国的干涉，当即下令尹昌衡暂缓入藏，另派陆兴旗为护理驻藏长官，经印度进藏，陆到印度后，被英印政府阻止，截断其入藏道路，陆只得逗留在印度数月，然后回国。西康前线，川藏军对峙，形势不稳，英国利用此局势和袁世凯有求于各国承认的时机，要挟中国政府，于1912年8月17日向中国外交部提出备忘录，要求五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英政府不允许中国干涉西藏内政；
2. 反对华官在藏擅夺行政权，不承认中国视西藏与内地各省平等；
3. 英国不准准在西藏境内存留无限华兵；
4. 以上各节先行立约，英方方将承认（中国政府）之益施之于中国；
5. 在订立新协议前，暂时断绝中、藏经过印度之交通^⑫。

1912年12月袁世凯政府复照英政府并照会各国，对英国所提各点答复如下：

1. 按照1906年条约，谓中国无干涉西藏内政权，理由无根据，改西藏为行省为民国内政，但无即改行省之意；
2. 中国于西藏紧要各处，当然派遣军队，但并无派遣无限制军队驻藏之意；
3. 中英关于西藏已订有约，今日并无改订新约的必要；
4. 中国政府断不阻碍英、藏交通；
5. 承认中华民国是另一问题，不能与西藏问题并为一